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名詞定義

- 一、子公司及母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三、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四、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公司或行號。

第四條：評估標準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 二、有關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第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十條第六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審查程序：

（一）申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二）徵信及評估：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擔保品權利設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得依前款評估之風險程度，以決定是否取得同額之擔保品質（抵）押權，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

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七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融通期限：

第三條短期融通資金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二、計息方式：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及財務報表揭露

一、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條資金貸與作業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簿。

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

刻通報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 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品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 五、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七、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資訊公開

一、定期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不定期公告申報：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股務室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該「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向本公司申報。
- 三、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辦理資金貸與業務時，是否依該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四、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五、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有前條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處理準則」第

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訂定之「處理準則」與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本公司「員工手冊」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訂定、修訂與實施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三、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五、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第二次修訂於 98 年 5 月 21 日；第三次修訂於 99 年 6 月 18 日；第四次修訂於 100 年 6 月 10 日；第五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15 日；第六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11 日；第七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11 日；第八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12 日；第九次修訂於 110 年 6 月 8 日。